

潢川县人民医院室外供暖管道改造工程竞争性谈判公告更正公告

(招标编号: SHZB20241101)

一、内容:

原招标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: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, 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。供应商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,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;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(不含临时)注册建造师证书,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, 且无在建工程 变更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, 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。投标人应具有中国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证书 A 类Ⅲ级、B 类Ⅲ级及以上资质证书。

二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潢川县纪委监委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: 潢川县人民医院

地 址: 潢川县跃进路

联 系 人: 王先生

电 话: 0376-3119359

电子邮件: /

招标代理机构: 信阳硕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: 潢川县环城路银钻首府 2 号楼 101 号(小区大门东侧)

联 系 人: 吴先生

电 话: 18503860353

电子邮件: 451754231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: _____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: _____(盖章)